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01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发行价格为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56,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943,20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1000000010120100083500，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00,0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和 6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91200154800024634，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33,384,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33,384,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1101013338100331358，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90,020,3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90,020,3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

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3512018800005568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01090334600120105492317，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9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90,0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和 6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

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出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炳军、杨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2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西南证券可以要求开户银行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

毕并依法销户或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